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楊瓊猛

代 理 人 楊貞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宏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）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起訖	股票張數	股數
萬股	83NE0004344	1 張	10,000 股
萬股	83NE0007502	1 張	10,000 股
仟股	79ND0004375~79ND0004389	15 張	15,000 股
仟股	87ND0046391~87ND0046395	5 張	5,000 股
仟股	87ND0047582~87ND0047620	39 張	39,000 股
仟股	87ND0051372	1 張	1,000 股
合計		62 張	80,000 股